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242.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3,242.4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14,71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10万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7,233.0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8,745.06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99.07	96,795.07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7,233.03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1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2%。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2,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

至2023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龙迅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6	龙迅股份	2023/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7月14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7月14日17:00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601

电话:0551-68114688-8100

电子邮箱:dqhe@lont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股份类别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同维”);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6月,公司为海宁同维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海宁同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2023年6月,公司、海宁同维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办理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海宁同维对依顿电子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2、2023年6月公司、海宁同维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签署了《担保协议》,公司为海宁同维办理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限为6个月,自海宁同维对崇达技术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1.60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海宁同维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40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05亿元,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0亿元。本次担保后,海宁同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05亿元,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3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三路1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魏洪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同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8,810,961.80	69,406,894.46
负债总额	244,483,091.77	45,329,613.9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6,510,392.69	4,738,613.96
净资产	24,327,870.03	24,077,270.4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735,442.41	226,157.66
净利润	250,599.54	-4,742,777.53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海宁同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宁同维、依顿电子签署的《担保协议》

甲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权利义务关系

1、甲方、乙方为共同采购人。订单中无论有无甲方签字盖章,采购人均为甲方、乙方;乙方收货即意味着甲方收货。

2、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下订单、收货。

3、除有特别约定外,由乙方付款,丙方将发票开给乙方,只要是乙方根据丙方开立之发票所付的款项均为甲方、乙方为整个交易所付之货款。

4、乙方享有甲方在原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

二、三方同意,甲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办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张自己非共同采购人之抗辩。被担保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等其他款项, 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RMB5,000,000.00)。超出限额部分债权,甲方有权拒绝承担。保证期限为12个月,自乙方对丙方的应付债务到期之日起算。

三、本协议未尽事项,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和解释。

四、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败诉方承担解决争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六、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期满如需续期或重新签署的,各方另行协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议,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3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35.22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8.51%;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62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05%。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全体董事推举郭清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郭清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宋小保	李祥平、郭清海
战略委员会	郭清海	宋小保、李祥平
提名委员会	李祥平	宋小保、林凯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小保	李祥平、陈光明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光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凯雄、朱少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小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少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林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6月26日通过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提议召开,全体监事推举魏晓兵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魏晓兵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郭清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宋小保(召集人)、李祥平、郭清海;

战略委员会成员:郭清海(召集人)、宋小保、李祥平;

提名委员会成员:李祥平(召集人)、宋小保、林凯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宋小保(召集人)、李祥平、陈光明。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魏晓兵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陈光明

2、副总经理:林凯雄、朱少芬

3、财务总监:郑小毅

4、董事会秘书:朱少芬

5、证券事务代表:林煜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6、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人	朱少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林煜(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663-3904196	0663-3904196
传真	0663-3278060	0663-3278060
邮箱	zqb@gdmtxw.com	zqb@gdmtxw.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工业区

四、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副总经理郭人琦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人琦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刘小友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陈光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西省吉安县农业机械制造厂、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曾荣获2009-2012年度广东省纺织工程学会先进个人。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光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林凯雄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凯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朱少芬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监事等职务。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揭阳市青年硕博联合会副会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少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郑小毅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5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纳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纳塔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毅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林煜先生:199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广东